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停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佳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羅明通　律師

鄒易池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就下列事項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……三、聲請停止執行……之裁定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又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並未見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提出聲請狀（含所附證物）繕本，於法尚有不合；另聲請狀僅見記載原處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，是否以該機關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款之相對人，亦有不明，聲請人應遵期補正。此外，聲請人所提出行政委任狀記載之內容，係記載委任受任人為「非訟」代理人暨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並非適用行政訴訟法第51條等規定，請查明是否有誤後為更正，亦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貞